

副本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楊振泓

23143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ah8120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災害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管字第104140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需要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設情資分析組、幕僚小組網路社群發布及回應人員，修正部分編組小組長、組員任務。

(二)修正新進同仁納編輪值方式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輪值編排及調整替代役協勤方式。

(三)調整獎懲規定，鼓勵執行本案出力及有功人員，並列為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及升遷評量重要參考依據。

(四)修正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部分規定。

(五)配合運作需要修正表5~8、15、18，新增表19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定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/index.aspx>) /政府資訊公開/消防法規/消防法令查詢系統下載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災害管理組

署長葉吉堂